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5〕285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柳林县景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煤基固废综合利用规模化农业化中试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林县景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柳林县景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煤基固废综合利用规模化农业化中试项目报批的申请》（景泰〔2025〕2号）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关于柳林县景泰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煤基固废综合利用规模化农业化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晋环研函〔2025〕81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柳林县景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煤基固废综合利用规模化农业化中试项目位于吕梁市柳林县薛村镇润山工业园区，占地面积约 15887m²，占地为工业用地。生产规模约为年生产 60 万吨人工生态种植土及 10 万吨新型材料。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租赁的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分为原料堆存区、产品堆存区及生产线区域，生产线区域内设 1 条人工生态种植土生产线、1 条新型材料生产线（机制砂），并配套建设道路、硬化、绿化及其他环保工程。本次评价不包含人工有机生态种植土生产线，无农业化中试工序及相关内容。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该项目经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立项，项目代码：2409-141125-89-01-145680，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评估报告》（晋环研函〔2025〕81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给料机料斗上方，分选机进料口、出料口分别设置集尘罩（共 4 套），收集后的废气



经脉冲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破碎机、筛分机机身为全封闭结构，进料口、出料口处设置集尘罩，打包处设侧吸式集尘罩（共 6 套），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秸秆投料口上方三面围挡并设置集尘罩，破碎机进料口、出料口、打包处设置侧吸式集尘罩，配料仓、搅拌机、改良反应仓设集气管，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采用轻钢结构全封闭，原料与产品均储存于全封闭车间内；物料输送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廊道；严格控制全厂无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限制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设环保旱厕定期清掏，职工生活污水沉淀后用于厂区增湿抑尘，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清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在厂区区域地势最低处建设 1 座容积为 20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优化厂区平面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

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工序；洗车产生的沉淀池泥渣经打捞、自然晾晒后用于生态土生产线；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车间东北侧建设一座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为 20m²，危废贮存点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生产车间、初期雨水池、洗车平台沉淀池、危废贮存点等相关装置区及设施采取严格有效的防渗处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保证该项目建设不对当地水和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严格落实产品出厂检验制度。产品人工生态种植土用于采煤沉陷区治理、园林绿化种植及矿区生态修复治理。在生产过程中，应按照环评要求对每一批次的人工生态种植土进行检测，确保达到产品指标要求。未达到产品质量要求时禁止出售或随意倾倒，及时返回生产工序重新生产。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吕环函〔2025〕66号）：颗粒物 2.478t/a。运营后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

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开工前须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用地选址合法合规。建设场地须满足土地、规划等方面的要求。

七、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送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7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7月18日印发

